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鉴于近日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特力 A，股票代码：000025；股票简称：特力 B，股票代码：200025）涨幅较大，涨幅偏离值较高，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需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B 股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相关核查已完毕，现将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在董事会报告中提出“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和分析，对电子商务业务初步定位为，计划通过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或并购吸收优秀成熟的电子商务企业的方式，借助电子商务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和大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凭借公司在水贝珠宝聚合地的物业资源及随着物业资源的改造和运营将带来的珠宝专业批发市场的规模优势，使虚拟平台方和物理平台方优势互补，打造以 B2B 电子商务形式为主的特力珠宝电子商务平台，完成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的初步布局。”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展有关电子商务的业务，也尚未对其进行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投入。2015 年以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对多家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进行了调研和考察，但截至目前未有实质性的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将继续开展市场调研和考察，按照计划通过合作或并购的方式推进公司电子商务业务，但关于合作对象或并购标的的选择、项目启动时间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6.468 亿元，按照发行方案，其中部分资金计划投入珠宝零售市场业务。2015 年以来，本公司对全国多家珠宝专业市场进行了市场调研和考察，但截至目前未有实质性的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尚未开展有关珠宝零售市场的业务，也尚未对其进行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公司将继续对珠宝零售市场开展调研和考察工作，未来将采用包括自建、合作或并购的方式推进公司珠宝零售市场业务，但关于项目建设方式、合作对象或并购标的的选择、项目启动时间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在 3 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基本面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承诺在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近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近期未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前往本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本公司分别于 9 月 9 日和 9 月 24 日接到全景网记者张波和特区报记者熊子恒的电话访问，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2.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恢复交易。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